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而成員全須為董事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不少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人出任。
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到其目的。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7.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透過電訊、電報、傳真或其它書寫的電子通訊方法確認。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向成員提供意見。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h)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2年3月16日